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涉及其持有的第九水质净化厂等七家水质净化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复核报告

国融兴华复核字[2022]第 x0100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复核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2022年11月6日



## 目 录

一、复核评估报告内容摘要.....	2
二、复核目的.....	3
三、复核对象、范围.....	3
四、复核程序.....	3
五、复核内容.....	4
六、复核结论.....	4
七、复核意见使用限制说明.....	5
附件.....	6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涉及其持有的第九水质净化厂等七家水质净化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复核报告

国融兴华复核字[2022]第 x01001 号

重庆水务集团公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及国际通行的评估方法，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对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涉及其持有的第九水质净化厂等七家水质净化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昆博资评报字【2022】第 3-000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

在对报告复核过程中，我们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行业的通常惯例，对报告的完整性、客观性、履行评估程序的完善性、评估方法选用的合理性、评估计算过程的正确性、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进行了审核。

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客观性负责，我们仅对该评估报告发表复核意见。该评估报告并不因我们进行了复核而免除出具评估报告单位的责任。现将有关复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复核评估报告内容摘要

- 1、委托人：评估报告的委托人为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产权持有单位：产权持有单位为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评估目的：资产转让
- 4、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6、评估对象和范围：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的 7 家水质净化厂资产，账面值 42,784.09 万元

7、评估方法：成本法

8、评估结论：395,062.52 万元

## 二、复核目的

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其拟转让资产事宜涉及其持有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海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雨水处理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昆博资评报字【2022】第 3-0005 号）的评估报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净水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为了解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结果的公允性，重庆水务集团公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简称为“复核机构”）对该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评估结论的公允性提供复核意见。

## 三、复核对象、范围

评估报告中评估对象为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涉及及其第九水质净化厂等七家水质净化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价值。

本次复核对象和复核范围为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或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含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包括评估过程中的测算依据、重要参数的选取、评估方法及具体测算过程等。

## 四、复核程序

我们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实施了以下复核程序：

- 1、 审阅《评估报告》及附录文件，针对复核内容进行逐项分析判断；
- 2、 对假设条件、参数选取、计算过程等进行分析、测算复核；
- 3、 根据评估报告所述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假设前提等，对评估说明中计算过程中是否与评估报告所述方法和过程相符；
- 4、 对重置成本、成新率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等进行复核；
- 5、 复核特别事项的披露是否充分。

## 五、复核内容

- 1、评估机构是否具备该评估业务的执业资格；
- 2、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内容是否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相关规定；
- 3、评估报告的目的、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基准日、依据等是否合理；
- 4、评估方法选取是否合理；
- 5、评估假设条件是否合理；
- 6、评估过程中重要参数选取是否合理；
- 7、评估过程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是否正确；
- 8、评估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 9、评估结论是否合理。

## 六、复核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及其他法规依据，我们对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复核，并提出了复核意见。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我们的复核意见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以书面形式对复核意见进行回复，根据复核意见同时修改了评估报告，调整了评估结果，经调整后的申报账面值为 408,260.00 万元，评估值为 394,708.96 万元。

复核结论如下：

- 1、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资产评估资质；
- 2、评估结论的有效期在评估报告中已经明示；
- 3、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适当；
- 4、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依据等合理；
- 5、评估方法、参数选取、具体计算过程基本合理；
- 6、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报告要素齐全、内容基本完善。
- 7、评估报告结论基本合理。

## 七、复核意见使用限制说明

1、本复核意见的结论是基于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中内容进行复核，我们仅对该评估报告发表复核意见，评估机构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客观性负责。

2、因评估机构未提供评估过程完整的评估工作底稿，本复核机构无法判断评估机构是否完全履行现场评估程序。

3、复核机构提供的复核意见只是本机构的专业判断，该复核意见与评估机构的专业惯例存在差异是正常现象；该评估报告并不因我们进行了复核而免除出具评估报告单位及签字评估师的责任。

4、本复核意见只能用于本次委托目的。

5、本复核意见只能由本次的委托人使用。

6、除委托人和评估机构使用本复核意见外，未经复核机构同意，复核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所造成的损失，复核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7、复核意见的使用有效期与本次评估报告一致。

经办人：张阳森

经办人：何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